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明洲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332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26,786 仟元及新台幣 111,926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0,487	16	\$ 604,98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127	-	13,5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53,5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6,085	2	194,509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296	-	1,3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4,883	10	468,80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0,681	1	122,95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84	1	32,000	1
130X	存貨	六(五)	814,860	21	931,683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49,755	4	133,48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5	-	4,60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43,543</u>	<u>55</u>	<u>2,561,412</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718	2	88,13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600	-	16,3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492,068	38	1,433,96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0,076	2	68,858	2
1780	無形資產		21,421	1	11,3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2,955	1	37,5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1,069	1	45,01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39,035</u>	<u>45</u>	<u>1,701,387</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882,578</u>	<u>100</u>	<u>\$ 4,262,799</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38,361	6	\$	491,87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159,72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5,257	1		39,890	1		
2150	應付票據			122,138	3		232,502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22	-		3,144	-		
2170	應付帳款			143,368	4		219,9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72	-		1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208,318	5		224,9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909	1		44,2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70,666	4		117,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及九		28,794	1		3,00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75,205</u>	<u>25</u>		<u>1,536,486</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7,569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50,357	9		521,02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8,184	2		68,3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六)		64,391	2		49,08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70,501</u>	<u>20</u>		<u>638,426</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45,706</u>	<u>45</u>		<u>2,174,912</u>	<u>5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98,970	33		1,298,97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0,735	1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31,804	6		217,65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140	11		423,10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8,169)	(	2)	(	58,977)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115,232</u>	<u>54</u>		<u>2,069,387</u>	<u>4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1,640</u>	<u>1</u>		<u>18,500</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2,136,872</u>	<u>55</u>		<u>2,087,887</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882,578</u>	<u>100</u>	\$	<u>4,262,7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3,189,020	100	\$ 3,503,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 2,782,976)	( 87)	( 2,988,217)	( 85)		
5900 營業毛利		<u>406,044</u>	<u>13</u>	<u>515,652</u>	<u>1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5,847)	( 4)	( 127,384)	( 4)		
6200 管理費用		( 171,075)	( 5)	( 175,263)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250)	( 2)	( 76,634)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u>2,017</u>	<u>-</u>	<u>4,4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347,155</u> )	( <u>11</u> )	( <u>374,839</u> )	( <u>11</u> )		
6900 營業利益		<u>58,889</u>	<u>2</u>	<u>140,81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03	-	6,4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58,313	2	37,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47	-	6,8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2,186)	( 1)	( 14,0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777</u>	<u>1</u>	<u>36,9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4,666	3	177,72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4,097)	( 1)	( 36,685)	( 1)		
8200 本期淨利		<u>\$ 80,569</u>	<u>2</u>	<u>\$ 141,039</u>	<u>4</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865)	-	(\$ 6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 28,415)	( 1)	8,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6,345	-	( 2,0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4,935)	( 1)	5,84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451	1	( 4,2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1,5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3,451	1	( 2,729)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1,484)	-	\$ 3,113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69,085	2	\$ 144,152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429	2	\$ 143,96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140	-	( 2,924)	-		
	合計	\$ 80,569	2	\$ 141,03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945	2	\$ 147,07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0	-	( 2,924)	-		
	合計	\$ 69,085	2	\$ 144,15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6		\$ 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員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員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b>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	\$ 207,784	\$ 182,752	\$ 343,413	(\$ 45,514)	(\$ 17,119)	\$ 1,976,173	\$ 19,521	\$ 1,995,69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43,963	-	-	143,963	(2,924)	141,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543)	(2,729)	6,385	3,113	-	3,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420	(2,729)	6,385	147,076	(2,924)	144,152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68	-	(9,86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959)	-	-	(51,959)	-	(51,959)
	非控制權益增加	四(三)	-	-	-	-	(1,903)	-	-	(1,903)	1,90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	\$ 217,652	\$ 182,752	\$ 423,103	(\$ 48,243)	(\$ 10,734)	\$ 2,069,387	\$ 18,500	\$ 2,087,887
<b>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	\$ 217,652	\$ 182,752	\$ 423,103	(\$ 48,243)	(\$ 10,734)	\$ 2,069,387	\$ 18,500	\$ 2,087,887
	本期淨利	-	-	-	-	-	77,429	-	-	77,429	3,140	80,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2,292)	13,451	(22,643)	(11,484)	-	(11,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137	13,451	(22,643)	65,945	3,140	69,085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52	-	(14,15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4,948)	-	-	(64,948)	-	(64,94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四)(十八)	-	-	44,848	-	-	-	-	44,848	-	44,8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1,804	\$ 182,752	\$ 419,140	(\$ 34,792)	(\$ 33,377)	\$ 2,115,232	\$ 21,640	\$ 2,136,8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4,666	\$ 177,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出租資產)	六(二十二) (二十四) 110,654	111,24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215	2,37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2,017 )	( 4,4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6,165	( 1,8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586 )	( 4,20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186	14,090
利息收入	( 5,403 )	( 6,45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855 )	( 290 )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一) ( 1,383 )	( 50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 5 )	( 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965 )	( 1,80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27	23,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0,279	( 59,461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06	( 877 )
應收帳款	86,745	( 25,24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277	( 19,764 )
其他應收款	( 1,507 )	( 1,260 )
存貨	119,647	( 26,182 )
預付款項	( 14,495 )	( 30,825 )
其他流動資產	1,319	( 4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	( 1,8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5,183 )	2,580
應付票據	( 110,364 )	70,20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122 )	( 1,842 )
應付帳款	( 78,336 )	( 15,15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66 )	( 3,818 )
其他應付款	( 19,058 )	3,958
其他流動負債	35	( 1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4	( 6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525	199,471
收取之股利	855	290
收取之利息	4,928	6,427
支付之利息	( 14,783 )	( 13,903 )
支付之所得稅	( 31,067 )	( 17,635 )
退還之所得稅	2,7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187	174,65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57)	(\$ 6,49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04	8,9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51)	( 77,7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21	32,9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56,293)	( 350,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6	4,401
取得無形資產		( 11,180)	( 7,0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20	( 7,404)
收取補助款		25,370	10,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780)	( 392,50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969,210	1,673,908
短期借款償還數		( 1,228,693)	( 1,760,2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5,000	7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95,000)	( 7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2,113)	( 1,881)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九)	321,827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26,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 117,000)	( 72,5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2,786	253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九)	( 64,948)	( 51,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68,931)	93,572
匯率影響數		3,025	( 5,0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01	( 129,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986	734,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0,487	\$ 604,9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制。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6.67%	86.67%	(2)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00%	100%	(1)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100%	10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70%	70%	

本集團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

(1)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A.民國110年5月至11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50,000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217,598仟元)；民國111年6月及7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20,000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89,250仟元)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B.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

(2)投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A.民國110年3月29日及民國110年5月12日分別經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全數30,000仟元，至持股比例上升為86.67%，減少保留盈餘1,903仟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資產	2年 ~ 20年

##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20 年攤銷。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商品銷貨

1.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印染及加工內外銷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係依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14,860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95	\$ 3,1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5,820	462,405
定期存款	<u>189,672</u>	<u>139,464</u>
合計	<u>\$ 630,487</u>	<u>\$ 604,986</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20%~4.35%</u>	<u>1.60%~2.4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11,600仟元及69,971仟元，請詳附註六(三)。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51	\$ 13,033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3,270	-
評價調整	( 5,694)	471
小計	<u>\$ 9,127</u>	<u>\$ 13,50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u>6,165</u> )	<u>\$ 1,88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	\$ 48,812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4,768
		<u>\$ -</u>	<u>\$ 53,58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11,600</u>	<u>\$ 16,391</u>
----------	--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600 仟元及 69,971 仟元。
2.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6,085</u>	<u>\$ 194,509</u>
應收帳款	\$ 395,275	\$ 481,326
減：備抵損失	( 10,392)	( 12,523)
	<u>\$ 384,883</u>	<u>\$ 468,80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82,945	\$ 76,085	\$ 464,848	\$ 194,509
1-90天	6,434	-	10,582	-
91-180天	897	-	470	-
181天以上	4,999	-	5,426	-
	<u>\$ 395,275</u>	<u>\$ 76,085</u>	<u>\$ 481,326</u>	<u>\$ 194,5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458,751 仟元及 82,512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6,085 仟元及 194,509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84,883 仟元及 468,803 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229,872	(\$ 12,993)	\$ 216,879
物	料	3,361	-	3,361
在	製	131,128	( 1,856)	129,272
製	成	562,425	( 97,077)	465,348
合	計	<u>\$ 926,786</u>	<u>(\$ 111,926)</u>	<u>\$ 814,86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338,550	(\$ 12,959)	\$ 325,591
物	料	3,506	-	3,506
在	製	144,518	( 1,705)	142,813
製	成	557,768	( 97,995)	459,773
合	計	<u>\$ 1,044,342</u>	<u>(\$ 112,659)</u>	<u>\$ 931,6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87,576	\$ 3,011,639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9,494	15,819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2,071)	( 11,767)
存貨盤(盈)虧	( 1,219)	4,991
下腳收入	( 20,804)	( 32,465)
	<u>\$ 2,782,976</u>	<u>\$ 2,988,217</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存貨迴轉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93,898	\$ 81,259
預付貨款	36,816	29,539
其他預付款項	19,041	22,685
	<u>\$ 149,755</u>	<u>\$ 133,483</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 96,423	\$ 96,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6,705)	( 8,290)
合計		<u>\$ 59,718</u>	<u>\$ 88,13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工具價值分別為 59,718 仟元及 88,133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643)	\$ 6,38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	\$ 2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弘隆發開發	\$ 128	\$ 128
弘德發展	-	-
	<u>\$ 128</u>	<u>\$ 128</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37.50%	37.50%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註2)	香港	38.17%	38.17%

註 1：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惟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認列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3,610	\$ -	\$ -	\$ -	\$ -	\$ 363,610
房屋及建築	725,885	3,578	-	4,584	4,810	738,857
機器設備	1,181,223	17,034	(21,012)	(53,005)	7,760	1,132,000
運輸設備	33,962	1,430	-	(256)	205	35,341
辦公設備	14,775	540	(264)	(429)	54	14,676
其他設備	175,050	7,593	(70)	(22,259)	934	161,248
出租資產	38,000	-	-	-	612	38,612
閒置資產	3,019	-	-	100,868	(295)	103,592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283,956	121,356	-	(25,499)	4,603	384,416
	<u>\$ 2,819,480</u>	<u>\$ 151,531</u>	<u>(\$ 21,346)</u>	<u>\$ 4,004</u>	<u>\$ 18,683</u>	<u>\$ 2,972,35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01,389)	(\$ 27,019)	\$ -	\$ -	(\$ 2,624)	(\$ 431,032)
機器設備	(800,396)	(62,732)	21,012	41,082	(5,572)	(806,606)
運輸設備	(23,845)	(3,012)	-	106	(156)	(26,907)
辦公設備	(10,264)	(1,065)	264	418	(48)	(10,695)
其他設備	(125,190)	(11,350)	70	7,058	(485)	(129,897)
出租資產	(21,410)	(1,857)	-	-	(340)	(23,607)
閒置資產	(3,019)	-	-	(48,664)	143	(51,540)
	<u>(\$ 1,385,513)</u>	<u>(\$ 107,035)</u>	<u>\$ 21,346</u>	<u>\$ -</u>	<u>(\$ 9,082)</u>	<u>(\$ 1,480,284)</u>
	<u>\$ 1,433,967</u>					<u>\$ 1,492,068</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3,610	\$ -	\$ -	\$ -	\$ -	\$ 363,610
房屋及建築		724,072	3,120	-	463	( 1,770)	725,885
機器設備		1,138,833	71,715	( 38,541)	12,128	( 2,912)	1,181,223
運輸設備		28,236	5,834	( 206)	168	( 70)	33,962
辦公設備		14,751	498	( 457)	-	( 17)	14,775
其他設備		168,369	7,017	( 1,676)	1,662	( 322)	175,050
出租資產		38,226	-	-	-	( 226)	38,000
閒置資產		3,019	-	-	-	-	3,019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30,936	267,047	-	( 13,899)	( 128)	283,956
	\$	<u>2,510,052</u>	<u>\$ 355,231</u>	<u>( \$ 40,880)</u>	<u>\$ 522</u>	<u>( \$ 5,445)</u>	<u>\$ 2,819,48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75,648)	(\$ 26,642)	\$ -	\$ -	\$ 901	(\$ 401,389)
機器設備	(	775,817)	( 64,857)	38,342	-	1,936	( 800,396)
運輸設備	(	21,130)	( 2,971)	206	-	50	( 23,845)
辦公設備	(	9,761)	( 977)	457	-	17	( 10,264)
其他設備	(	116,492)	( 10,572)	1,676	-	198	( 125,190)
出租資產	(	19,704)	( 1,823)	-	-	117	( 21,410)
閒置資產	(	3,019)	-	-	-	-	( 3,019)
	(\$	<u>1,321,571)</u>	<u>( \$ 107,842)</u>	<u>\$ 40,681</u>	<u>\$ -</u>	<u>\$ 3,219</u>	<u>( \$ 1,385,513)</u>
	\$	<u>1,188,481</u>					<u>\$ 1,433,967</u>

1. (1) 本集團依使用狀況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起將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移轉至出租資產。
- (2) 本集團依當地政府政策，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將相關染整之出租資產停止出租及使用，故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和閒置資產。
- (3) 本期移轉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8,760	\$ 66,747
房屋	1,307	1,989
機器設備	9	122
	<u>\$ 70,076</u>	<u>\$ 68,85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824	\$ 2,622
房屋	682	661
機器設備	113	118
	<u>\$ 3,619</u>	<u>\$ 3,40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270 仟元及 2,271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7</u>	<u>\$ 32</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347</u>	<u>\$ 1,619</u>
租賃修改利益	<u>\$ 5</u>	<u>\$ 3</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517 仟元及 3,532 仟元。

6. 本集團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u>\$ 1,962</u>	<u>\$ 1,58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4,595</u>	<u>\$ 3,298</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40,703	\$ 470,037
擔保借款	97,658	10,798
購料借款	-	11,044
	<u>\$ 238,361</u>	<u>\$ 491,879</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40%~6.35%</u>	<u>0.88%~1.83%</u>

1.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3,000 仟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7 成為擔保借款 2,100 仟元，3 成為信用借款 900 仟元。

2.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78)
	<u>\$ 159,722</u>
利率區間	<u>1.03%~1.11%</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萬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6,536	\$ 94,045
應付加工費	26,786	40,12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722	12,383
應付水電費	11,926	9,865
應付維修費	8,719	14,411
其他	61,629	54,135
	<u>\$ 208,318</u>	<u>\$ 224,966</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加：利息補償金	1,37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806)
	<u>\$ 287,569</u>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109.01%，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5.3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4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

(十五)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116,667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83,928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5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54,762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12,533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 521,0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70,666)</u>
		\$ <u>350,357</u>
利率區間		<u>1.84%~2.23%</u>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183,333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05,357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5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83,333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12,8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u>3,200</u>
		\$ 638,0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17,000</u> )
		<u>\$ 521,023</u>
利率區間		<u>1.20%~1.60%</u>

-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分別為15,666仟元及16,000仟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8成為擔保借款，2成為信用借款。
-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十六)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61	\$ 49,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34,689</u> )	( <u>31,705</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172</u>	<u>\$ 17,96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9,674	(\$ 31,705)	\$ 17,969
當期服務成本	271	-	271
利息費用(收入)	248	(161)	87
	<u>50,193</u>	<u>(31,866)</u>	<u>18,3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93)	(2,4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1	-	951
經驗調整	4,407	-	4,407
	<u>5,358</u>	<u>(2,493)</u>	<u>2,8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20)	(1,020)
支付退休金	(690)	690	-
12月31日餘額	<u>\$ 54,861</u>	<u>(\$ 34,689)</u>	<u>\$ 20,1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8,403	(\$ 30,349)	\$ 18,054
當期服務成本	282	-	282
利息費用(收入)	363	(240)	123
	<u>49,048</u>	<u>(30,589)</u>	<u>18,4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5)	(28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5	-	965
經驗調整	-	-	-
	<u>965</u>	<u>(285)</u>	<u>680</u>
提撥退休基金	-	(1,170)	(1,170)
支付退休金	(339)	339	-
12月31日餘額	<u>\$ 49,674</u>	<u>(\$ 31,705)</u>	<u>\$ 17,96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936)	\$ 966	\$ 4,024	(\$ 3,61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964)	\$ 998	\$ 4,239	(\$ 3,756)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2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9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4% 及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045 仟元及 16,450 仟元。

##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129,897	129,897

##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5,887	\$ 5,887
<u>不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4,848	\$ -

##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52		\$ 9,868	
現金股利	64,948	\$ 0.50	51,959	\$ 0.40
合計	<u>\$ 79,100</u>		<u>\$ 61,82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14	
現金股利	51,959	\$ 0.40
合計	<u>\$ 59,47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二十)營業收入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1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合計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美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合約收入	<u>\$ 2,230,664</u>	<u>\$ 18,722</u>	<u>\$ 86,047</u>	<u>\$ 1,739</u>	<u>\$ 567,651</u>	<u>\$ 2,523</u>	<u>\$ 220,955</u>	<u>\$ 873</u>	<u>\$ 59,846</u>	<u>\$ 3,189,020</u>	

	110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合計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美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合約收入	<u>\$ 2,178,049</u>	<u>\$ 15,604</u>	<u>\$ 87,806</u>	<u>\$ 2,191</u>	<u>\$ 1,030,856</u>	<u>\$ 116</u>	<u>\$ 133,796</u>	<u>\$ 1,117</u>	<u>\$ 54,334</u>	<u>\$ 3,503,869</u>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25,257</u>	<u>\$ 39,890</u>	<u>\$ 37,60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34,726</u>	<u>\$ 35,37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36,509	\$ 14,869
政府補助收入	2,888	13,949
股利收入	855	290
其他收入—其他	18,061	8,596
	<u>\$ 58,313</u>	<u>\$ 37,704</u>

1.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安縣人民政府簽訂政府補助合約，分三期補貼基礎設施建設款 25,451 仟元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已收取第一期補助款 10,18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及補助收入分別為 23,972 仟元及 1,383 仟元。
2. 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經濟部補貼之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及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589	\$ 3,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86	4,202
處分投資利益	965	1,80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 1,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6,165)	1,889
什項支出	( 2,728)	( 2,251)
	<u>\$ 4,247</u>	<u>\$ 6,84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14,809	\$ 14,058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7,320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7	32
	<u>\$ 22,186</u>	<u>\$ 14,09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81,807	\$ 510,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035	106,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19	3,4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15	2,376
	<u>\$ 594,676</u>	<u>\$ 622,062</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414,817	\$ 441,169
勞健保費用	31,033	30,073
退休金費用	15,403	16,855
其他用人費用	20,554	22,169
	<u>\$ 481,807</u>	<u>\$ 510,2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有監察人。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3,349	\$ 5,947
董監酬勞	3,349	5,947
	<u>\$ 6,698</u>	<u>\$ 11,894</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212	\$ 33,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961)	( 3,242)
	<u>23,251</u>	<u>30,1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846</u>	<u>6,534</u>
所得稅費用	<u>\$ 24,097</u>	<u>\$ 36,685</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772)	\$ 2,17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1,5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73)	( 137)
	<u>(\$ 6,345)</u>	<u>\$ 509</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92	\$ 36,16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1,001	3,482
按稅法規定之免課稅所得	( 2,289)	( 2,71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078	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581)	1,84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0	4,8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961)	( 3,242)
其他	277	270
所得稅費用	<u>\$ 24,097</u>	<u>\$ 36,68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3,964	\$ 148	\$ -	\$ 4,112
存貨跌價損失	20,129	( 460)	-	19,66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08	-	573	6,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1,212	-	5,772	6,984
其他	6,577	( 668)	-	5,909
小計	<u>\$ 37,590</u>	<u>(\$ 980)</u>	<u>\$ 6,345</u>	<u>\$ 42,9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49)	164	-	( 585)
其他	-	( 30)	-	( 30)
小計	<u>(\$ 68,318)</u>	<u>\$ 134</u>	<u>\$ -</u>	<u>(\$ 68,184)</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4,542	(\$ 578)	\$ -	\$ 3,964
存貨跌價損失	26,784	( 6,655)	-	20,12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571	-	137	5,7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3,386	-	( 2,174)	1,212
其他	13,972	( 7,395)	-	6,577
小計	<u>\$ 54,255</u>	<u>(\$ 14,628)</u>	<u>(\$ 2,037)</u>	<u>\$ 37,5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 3,200)	3,20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43)	4,894	-	( 7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528)	-	1,528	-
小計	<u>(\$ 77,940)</u>	<u>\$ 8,094</u>	<u>\$ 1,528</u>	<u>(\$ 68,31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原始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	最後 扣抵年度
裕展新創	111	預計申報數	\$12,402	\$12,402	\$12,402	121
裕展新創	110	申報數	24,451	24,451	24,451	120
裕展新創	109	申報數	36,581	36,581	36,581	119
裕展新創	108	核定數	53,240	53,240	53,240	118
裕展新創	107	核定數	20,311	20,311	20,311	117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原始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	最後 扣抵年度
裕展新創	110	預計申報數	\$24,451	\$24,451	\$24,451	120
裕展新創	109	申報數	36,581	36,581	36,581	119
裕展新創	108	核定數	53,240	53,240	53,240	118
裕展新創	107	核定數	20,311	20,311	20,311	117
女媧企業	108	核定數	875	875	875	118
女媧企業	107	核定數	7,189	7,189	7,189	117
女媧企業	106	核定數	3,428	1,107	1,107	11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598	\$144,210

6. 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109年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7,429	129,897	\$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7,429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3	
可轉換公司債	5,856	19,60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285	149,958	\$ 0.5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3,963	129,897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3,963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963	\$ 130,350	\$ 1.10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535	\$ 355,75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383	3,298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12,722)	( 12,383)
減：期初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10,340)	( 6,581)
加：期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u>11,437</u>	<u>10,340</u>
本期支付現金	<u>\$ 156,293</u>	<u>\$ 350,427</u>

(以下空白)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91,879	\$ 159,722	\$ 4,885	\$ -	\$ 638,023	\$ 3,384	\$ -	\$ 1,297,8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59,483)	( 160,000)	( 2,113)	321,827	( 117,000)	12,786	( 64,948)	( 268,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65	-	-	-	-	-	-	5,9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8	3,785	( 34,258)	-	-	64,948	34,753
111年12月31日	<u>\$ 238,361</u>	<u>\$ -</u>	<u>\$ 6,557</u>	<u>\$ 287,569</u>	<u>\$ 521,023</u>	<u>\$ 16,170</u>	<u>\$ -</u>	<u>\$ 1,069,680</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62,230	\$ 179,882	\$ 4,733	\$ -	\$ 384,564	\$ 3,131	\$ -	\$ 1,134,5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6,300)	( 20,000)	( 1,881)	-	253,459	253	( 51,959)	93,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49	-	-	-	-	-	-	15,9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0)	2,033	-	-	-	51,959	53,832
110年12月31日	<u>\$ 491,879</u>	<u>\$ 159,722</u>	<u>\$ 4,885</u>	<u>\$ -</u>	<u>\$ 638,023</u>	<u>\$ 3,384</u>	<u>\$ -</u>	<u>\$ 1,297,89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葉明洲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葉俊麟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合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利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浙江曜良	\$ 93,140	\$ 239,042
其他關係人	15,696	12,922
總計	<u>\$ 108,836</u>	<u>\$ 251,964</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8,044	\$ 18,633
勞務(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225
總計	<u>\$ 8,044</u>	<u>\$ 18,858</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1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浙江曜良	房屋及設備	<u>\$ 21,018</u>	按實際情況收取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租予關係人 3 年，其租賃標之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面積所決定，且依合約雙方約定，承租人需於約定銀行帳戶保留不少於人民幣 200 萬元(約台幣 9,017 仟元)之流動資金；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因本集團為配合當地政府政策，簽署企業印染產能關停淘汰協議，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提前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合約。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浙江曜良	\$ 40,580	\$ 121,098
其他關係人	<u>397</u>	<u>3,162</u>
	<u>\$ 40,977</u>	<u>\$ 124,26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上述款項其逾期帳齡及金額情形如下：

	<u>逾期帳齡</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浙江曜良	30~120天	<u>\$ 30,237</u>	<u>\$ 5,246</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2)其他應收款：			
浙江曜良		<u>\$ 12,074</u>	<u>\$ -</u>

其他應收款係代浙江曜良墊付電費及天然氣費等支出。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22</u>	<u>\$ 3,144</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72</u>	<u>\$ 163</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626	\$ 25,265
退職後福利	<u>714</u>	<u>589</u>
總計	<u>\$ 28,340</u>	<u>\$ 25,854</u>

(1)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24,388	\$ 324,38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70,590	180,878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48,812	信用狀、銀行 承兌匯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600	16,391	進貨、生產所需 之天然氣及蒸汽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7	-	產品客訴擔保
	<u>\$ 508,865</u>	<u>\$ 570,46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506	\$ 136,106
無形資產	14,286	24,762
總計	<u>\$ 90,792</u>	<u>\$ 160,868</u>

2.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市人民政府委託之嘉興秀州光伏小鎮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印染產能關停淘汰協議，本集團需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印染產能實施停產及印染設備清空，相關設備、搬遷費及停產停業損失補助款 65,816 仟元分三期支付，且政府為鼓勵企業配合，合約內也附有提前獎勵條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收取第一期補償款 19,745 仟元及提前簽約獎勵款 5,625 仟元，故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25,370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45,706	\$ 2,174,912
資產總額	\$ 3,882,578	\$ 4,262,799
負債資產比率	45%	51%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27	\$ 13,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9,718	88,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487	604,9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0	69,97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6,381	195,8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5,564	591,761
其他應收款	34,084	32,000
存出保證金	14,443	18,663
	<u>\$ 1,261,404</u>	<u>\$ 1,614,82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361	\$ 491,879
應付短期票券	-	159,72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2,160	235,6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740	220,125
其他應付款	208,318	224,966
應付公司債	287,56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1,023	638,023
存入保證金	16,170	3,384
	<u>\$ 1,537,341</u>	<u>\$ 1,973,745</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557</u>	<u>\$ 4,88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本集團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50	30.71	\$ 225,723	1%	\$ 2,257	\$ -
人民幣:新台幣	52,321	4.41	230,947	1%	2,3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1,000	6.9574	\$ 30,703	1%	\$ 307	\$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1	27.68	\$ 131,232	1%	\$ 1,312	\$ -
人民幣:新台幣	84,527	4.34	367,077	1%	3,6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9,000	6.37	\$ 245,960	1%	\$ 2,460	\$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10,589仟元及淨利益3,019仟元。

####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3仟元及108仟元;

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78 仟元及 705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08 仟元及 1,032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7,464 仟元及 8,465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928 仟元及 4,058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10%	20%-40%	6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8,014	\$ 6,434	\$ 897	\$ 2,272	\$ 407,617
備抵損失	( 1,038)	( 223)	( 259)	( 1,408)	( 2,928)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15%	19%-42%	7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5,317	\$ 10,582	\$ 470	\$ 3,042	\$ 579,411
備抵損失	( 1,321)	( 395)	( 95)	( 2,247)	( 4,058)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月1日	\$ 12,523	\$ 17,025
減損迴轉利益	( 2,017)	( 4,442)
匯率影響數	( 114)	( 60)
12月31日	<u>\$ 10,392</u>	<u>\$ 12,523</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08,957	\$ 1,353,622
一年以上到期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808,957</u>	<u>\$ 1,403,622</u>

(以下空白)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合計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228	\$ 139,349	\$ -	\$ -	\$ -	\$ 239,577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22,160	-	-	-	-	122,16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43,740	-	-	-	-	143,740
其他應付款	208,318	-	-	-	-	208,318
租賃負債	523	1,542	1,997	2,639	-	6,701
應付公司債	-	-	-	304,523	-	304,523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43,510	134,119	158,345	188,406	11,940	536,320
存入保證金	-	-	-	-	16,170	16,17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合計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0,311	\$ 273,531	\$ -	\$ -	\$ -	\$ 493,842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	160,000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235,646	-	-	-	-	235,64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20,125	-	-	-	-	220,125
其他應付款	224,966	-	-	-	-	224,966
租賃負債	393	1,180	1,469	1,934	-	4,976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30,283	91,421	177,126	315,481	40,810	655,121
存入保證金	-	-	-	-	3,384	3,38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興)櫃股票投資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7,569	\$ -	\$ 287,580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股票	\$ 8,947	\$ -	\$ -	\$ 8,947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80	18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575	55,143	59,718
	\$ 8,947	\$ 4,575	\$ 55,323	\$ 68,84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 13,504	\$ -	\$ -	\$ 13,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300	83,833	88,133
	<u>\$ 13,504</u>	<u>\$ 4,300</u>	<u>\$ 83,833</u>	<u>\$ 101,63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B. 本集團投資之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開會員證行情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二等級)者。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期初餘額	\$ 83,833	\$ 75,500
本期新增	3,27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09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 28,690)	8,333
期末餘額	<u>\$ 55,323</u>	<u>\$ 83,833</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

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1~0.4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4,67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80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20.6%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3~0.57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3,53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24	(\$ 24)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度	±5%	360	-	-	-
			<u>\$ 360</u>	<u>\$ -</u>	<u>\$ 24</u>	<u>(\$ 24)</u>
	輸入值	變動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15	(\$ 15)

#### (四)其他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之營運並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實際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337,172	\$ 570,174	\$ 221,828	\$ 3,129,174
內部客戶收入	<u>147,640</u>	<u>-</u>	<u>8,949</u>	<u>156,589</u>
收入合計	<u>\$ 2,484,812</u>	<u>\$ 570,174</u>	<u>\$ 230,777</u>	<u>\$ 3,285,763</u>
部門稅前損益	<u>\$ 134,435</u>	<u>(\$ 23,245)</u>	<u>\$ 18,106</u>	<u>\$ 129,29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603</u>	<u>\$ 463</u>	<u>\$ 54</u>	<u>\$ 4,120</u>
利息費用	<u>\$ 18,417</u>	<u>\$ 3,413</u>	<u>\$ -</u>	<u>\$ 21,830</u>
折舊及攤銷	<u>\$ 48,715</u>	<u>\$ 51,913</u>	<u>\$ -</u>	<u>\$ 100,628</u>
所得稅費用	<u>\$ 27,504</u>	<u>(\$ 5,376)</u>	<u>\$ 2,126</u>	<u>\$ 24,254</u>

(以下空白)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283,650	\$ 1,030,972	\$ 134,913	\$ 3,449,535
內部客戶收入	332,908	-	3,132	336,040
收入合計	<u>\$ 2,616,558</u>	<u>\$ 1,030,972</u>	<u>\$ 138,045</u>	<u>\$ 3,785,575</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4,599</u>	<u>\$ 30,889</u>	<u>\$ 1,908</u>	<u>\$ 187,39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481</u>	<u>\$ 261</u>	<u>\$ 3</u>	<u>\$ 4,745</u>
利息費用	<u>\$ 10,264</u>	<u>\$ 3,622</u>	<u>\$ -</u>	<u>\$ 13,886</u>
折舊及攤銷	<u>\$ 43,516</u>	<u>\$ 57,645</u>	<u>\$ 7</u>	<u>\$ 101,168</u>
所得稅費用	<u>\$ 32,698</u>	<u>\$ 3,646</u>	<u>\$ -</u>	<u>\$ 36,344</u>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3,285,763	\$ 3,785,575
其他部門收入數	121,212	103,709
營運部門合計	\$ 3,406,975	\$ 3,889,284
消除部門間收入	(217,955)	(385,41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3,189,020</u>	<u>\$ 3,503,869</u>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29,296	\$ 187,396
其他部門稅前損益	(24,630)	(9,672)
營運部門合計	\$ 104,666	\$ 177,724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04,666</u>	<u>\$ 177,72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買賣內外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3,189,020</u>	<u>\$ 3,503,86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819,464	\$ 938,136	\$ 1,626,072	\$ 902,994
中國大陸(含香港)	796,738	672,055	1,439,183	637,488
其他	<u>572,818</u>	-	<u>438,614</u>	-
合計	<u>\$ 3,189,020</u>	<u>\$ 1,610,191</u>	<u>\$ 3,503,869</u>	<u>\$ 1,540,48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158,750	\$ 153,550	\$ 67,750	1.8%-2.5%	2	\$ -	營運週轉及 償還外債	\$ -	-	\$ -	\$ 211,523	\$ 846,093	註4
0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8,750	153,550	-	1.8%-2.5%	2	-	營運週轉	-	-	-	211,523	846,093	註4
0	本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0,000	30,00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211,523	846,093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詳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詳2。

註3：(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民國111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及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5,000仟元、美金5,000仟元及新台幣30,000仟元，(依111年12月31日即期買入及賣出美金匯率30.71計算)。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 5,700	-	\$ 4,16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3,872	-	3,32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979	-	1,466	
			評價調整		(2,604)			
					<u>\$ 8,947</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1,603	9.52	\$ 54,67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3,820	0.16	4,57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10.00	472	
HONGYU HOLDINGS L.L.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評價調整		(36,705)			
					<u>\$ 59,718</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及註5)	交易條件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 50,886	月結90天T/T收款	1.60%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207	月結90天T/T收款	0.57%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750	依雙方約定條件辦理	1.75%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91,703	月結90天T/T收款	2.88%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273	月結90天T/T收款	0.32%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58,027	月結90天T/T付款	1.8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4) 母公司對轉投資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美國	專業投資	\$ 681,716	\$ 681,716	-	100.00	\$ 473,327	(\$ 17,869)	(\$ 17,869)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60,000	60,000	-	100.00	69,467	9,937	9,937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78,000	178,000	13,000	86.67	54,727	( 12,402)	( 10,748)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	權益法評價(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28,000	28,000	2,800	70.00	30,848	15,979	11,185	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88	188	19	37.50	128	-	-	權益法評價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7)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 品及後整理加工	\$ 525,141	2	\$ 536,721	\$ -	\$ -	\$ 536,721	(\$ 17,869)	100.00	(\$ 17,869)	\$ 473,448	\$ -	註3、註6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 後整理加工	52,207	2	65,692	-	-	65,692	-	38.17	-	-	-	註4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 品及後整理加工	507,610	1	408,340	89,250	-	497,590	( 10,822)	100.00	( 10,822)	483,305	-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 再投資大陸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 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7：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6,093	\$ 1,281,068	\$ 1,269,139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242仟元、日圓299,876仟元及人民幣115,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41,715仟元，美金換算匯率30.71，日幣換算匯率0.2324，人民幣換算匯率4.414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5	6.5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40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003997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